



SAM-920

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产品描述 •

SAM-920 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以石油沥青为基料，苯乙烯 - 丁二烯 - 苯乙烯（SBS）、丁苯橡胶（SBR）、增粘树脂为改性剂，上表面覆交叉层压聚乙烯膜（PE 膜）或聚酯膜（PET 膜）或可剥离的涂硅隔离膜，下表面覆可剥离的涂硅隔离膜所制成的可以卷曲的片状防水材料。

• 包装与规格 •

项目	描述
包装	卷材卷曲为圆柱形，外用适宜材料包装
卷材宽度 (m)	1.0
卷材厚度 (mm)	1.2, 1.5, 2.0
卷材长度 (m)	15, 20
面积 (m ² / 卷)	15, 20
上表面隔离材料	聚乙烯膜 (PE), 聚酯膜 (PET), 涂硅隔离膜
下表面隔离材料	涂硅隔离膜

• 性能指标 •

产品执行 GB 23441-2009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要求。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典型值
	PE I	PE I
拉力	≥ 150N/50mm	174N/50mm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 200%	234%
沥青断裂延伸率	≥ 250%	278%
拉伸时现象	拉伸过程中，在膜断裂前无沥青涂盖层与膜分离现象	
钉杆撕裂强度	≥ 60N	65N
耐热性	70℃滑动不超过 2mm	合格
低温柔韧性	-20℃无裂纹	合格
剥离强度（卷材与卷材）	≥ 1.0 N/mm	1.4N/mm
剥离强度（卷材与铝板）	≥ 1.5 N/mm	1.7N/mm
持粘性	≥ 20 min	30 min

注 其他规格性能请向销售工程师索取检测报告。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非外露屋面或地下工程（含明挖地铁）的防水工程，同时适用于水池、水渠等防水工程，尤其适用于不准动用明火的防水工程。
- 双面自粘卷材仅用于辅助防水，也可用于两种不相容材料防水层交接处的粘接和密封。

• 产品特点 •

- 增粘树脂提高卷材的粘结强度，使卷材与基层粘结牢固；
- 初粘性强，5°C以上不需借助于加热设备即可粘结牢固，具有安全性、环保性和便捷性；
- 对于外界应力产生的细微裂纹具有优异的自愈合性；
- 持久的粘结性，与基层粘结不脱落、不窜水，搭接缝处自身粘结与卷材同寿命；
- 延伸率大（延伸率≥ 30%），对基层收缩变形和开裂的适应能力强；
- 高温不流淌，低温无裂纹，（高温 70°C，低温 -20°C）使用温度范围广。

• 施工要求 •

1 热粘施工

- 施工工艺 -

基层处理→附加层施工→热粘大面施工→排气压实→闭水实验
→保护层施工

- 施工要点 -

- 基层处理：先将表面清洁，基层应坚实、平整、干净。
- 附加层施工：阴阳角、管根、檐沟、变形缝等部位应做附加层处理，将卷材预先裁剪成合适的尺寸、形状。
- 大面施工：采用非固化涂料进行热粘防水卷材复合施工，非固化涂层厚度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非固化涂料涂刷的同时滚铺防水卷材。
- 搭接处理：卷材的搭接宽度应为 100mm，卷材搭接区应单独封边，采用热熔法进行施工，上下卷材搭接处以溢出沥青条为度。
- 闭水实验：按施工方案要求进行闭水实验。
- 保护隔离层施工：防水层外表面均应按相关规范或设计要求设置保护层。

2 自粘施工

- 施工工艺 -

基层处理→附加层施工→自粘大面施工→排气压实→闭水实验
→保护层施工

- 施工要点 -

- 基层处理：先将表面清洁，基层应坚实、平整、干净；应均匀涂刷基层处理剂，要求不露底和漏涂；表面干燥后方可铺贴卷材。
- 附加层施工：阴阳角、管根、檐沟、变形缝等部位应做附加层处理，将预先裁剪好尺寸、形状的卷材铺贴于基层。对卷材不易粘贴的细部宜用加热设备辅助。
- 大面施工：基层处理剂干燥后，应及时弹线并铺贴卷材。铺贴时先将起端固定后逐渐展开，展开的同时揭开隔离材料，沿基准线铺贴，一边铺设卷材一边滚压卷材。
- 闭水实验：按施工方案要求进行闭水实验。
- 保护隔离层施工：防水层外表面均应按相关规范或设计要求设置保护层。

• 运输与贮存 •

- 运输与贮存时，不同类型、规格的产品应分别堆放，不应混杂。
- 避免日晒雨淋，注意通风。贮存温度不应高于 45℃，卷材平放贮存时码放高度不超过五层，立放贮存时单层堆放。
- 运输时防止倾斜或侧压，必要时加盖苫布。
- 在正常运输、贮存条件下，贮存期自生产之日起为一年。

• 注意事项 •

- 雨、雪天及五级以上大风天严禁施工。
- 施工环境气温不宜低于 5℃。
- 施工过程中发生降水时，应做好已铺卷材的防护工作。
- 温度较低或局部应力较大处，可借助于热熔施工进行铺贴。
- 立面卷材铺贴完成后，应将卷材端头固定或嵌入墙体顶部的凹槽内，并应用密封材料封严。

• 质量、安全与环保 •

请您认真阅读产品安全使用说明书，我们的安全专家非常乐意就安全、健康及环保问题向您提供建议。

• 产品责任 •

• 以上信息和建议是基于我们的经验提出的，仅供参考，他们不能替代客户自己所做的实验。由于东方雨虹公司及经销商无法控制东方雨虹产品交付后的贮存，搬运及使用条件，因此由于使用不当所引起的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不能归咎于我们所提供的建议。在任何应用场合，顾客应承担遵守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义务责任。

• 未经我们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技术信息。

• 其它信息 •

信息咨询：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 4 号楼
电话：010-59031700
传真：010-85785519
客服：400-779-1975
网址：www.yuhong.com.cn

